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 1150000347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復華 A 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美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因符合特定條件，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31 條規定辦理。
- 二、 提前結算機制之啟動條件：本基金於民國（下同）112 年 11 月 1 日成立，於成立次日起屆滿二年六個月後，以當月最後五個營業日每單位淨值皆達 11.0000(含)以上為啟動提前結算機制之條件；其後每月檢視。
- 三、 提前結算啟動日：115 年 6 月 2 日。本基金於 115 年 5 月份之最後五個營業日，每單位淨值皆達到 11.0000 以上，已符合提前結算機制之啟動條件，於該月底次二個營業日啟動提前結算機制。

提醒：本基金所設定之特定目標淨值條件為基金啟動自動買回之依據，惟在交易過程中可能因市場變動、交易成本、匯率因素或流動性等因素導致結算後之淨值與特定目標淨值有所差異。投資人應留意基金實際完成所有變現相關交易後之價值，不等同於提前結算機制所定之特定目標淨值，亦不保證最低收益。

- 四、 提前結算價金計算日：115 年 6 月 18 日。本基金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將自動買回受益人所持有之全部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係以提前結算價金計算日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計算

之。本基金之提前結算價金計算日，為提前結算啟動日後次一營業日起第十二個營業日。

提醒：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不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之限制，以本公司通知與公告之金額為準。

- 五、 提前結算價金給付日：115年6月24日。本基金將於提前結算啟動日之次一營業日起第十五個營業日，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將款項匯入受益人於本公司約定之帳戶，或依受益人之請求申購本公司發行之其他基金。
- 六、 如欲確認前述約定帳戶、變更帳戶或申請以提前結算價金申購本公司之其他基金，請於115年6月17日前洽本公司辦理。
- 七、 本基金自提前結算啟動日起，不再受理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
- 八、 本基金信託契約將於給付提前結算價金之日終止。